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桂宣字〔2025〕14号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做好 第十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宣传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雷锋活动融入日常、化作经常，中央宣传部拟于2025年3月命名第十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含集体和个人）。根据《关于推荐第十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预通知》（中宣局室发函〔2025〕60026号）精神，为做好我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主要从各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医院等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基本条件为：

-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工作业绩突出，上级主管部门充分认可，具有一定荣誉基础；
- 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富有特色，取得显著成

效、群众认可度高；

4. 具有良好整体形象，能够体现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主要从各行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基本条件为：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职业道德，主动弘扬雷锋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 注重一贯表现，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认可度。

三、请各市党委宣传部、各有关部门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提出标兵集体和个人推荐名单各1个，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报送我部，我部将择优推荐报送中央宣传部。推荐单位要认真把关，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相关材料，确保事迹真实、人选可靠，具有示范性、代表性。请于2025年2月9日前将推荐表、事迹材料（含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我部电子政务邮箱。联系人及电话：黎华露，0771-8808735、18076367261；电子邮箱 [gxxcbxjc@gxi.gov.cn](mailto:gxxcbxjc@gxi.gov.cn)。

- 附件：1. 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集体推荐表  
2. 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个人推荐表



抄送：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